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  
**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就公司关于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反担保系由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申请借款，公司以位于吉林市船营区解放中路 116 号的土地及房产向本次借款的担保方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的反担保措施，属于为公司本身提供融资支持。本次反担保不违反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

2、公司提供此次反担保属于公司自身补充流动资金正常需求，符合本公司发展需要，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杜义飞： 

安洪滨： 

沈波： 